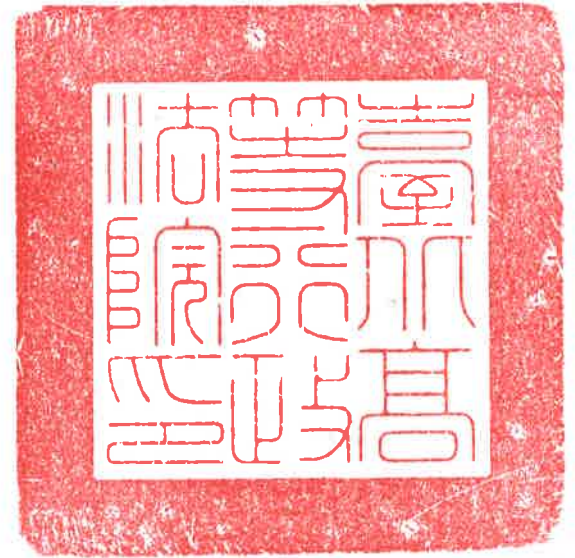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文字第109000027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09號等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事件，定於109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在本院13法庭開庭。
- 二、防疫期間，法庭旁聽採座位分隔法入座，本次開庭在13法庭內設置記者旁聽席10席、民眾旁聽席46席，均依旁聽證序號入座固定座席。另依「司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，以及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建議旁聽人員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。當日法庭內，計入法官、書記官、錄事、訴訟代理人、工作人員、旁聽之民眾及記者約93人。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(一)於言詞辯論當日109年4月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8時50分止，請到本院第13法庭報到處，提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換發旁聽證。
- (二)申請換發旁聽證時，應據實填載健康及旅遊史聲明書，作為換發旁聽證之事實基礎，並依照旁聽證序號入座旁聽。
- 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劉鑫楨